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m China Holdings, Inc.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7)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僅此宣佈，於2024年5月23日（「生效日」），張玲女士（「張女士」）及黃暉女士（「黃女士」）被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替代劉蘋蘋女士（「劉女士」）及鄧景賢女士（「鄧女士」）。

就委任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提出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張玲女士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法務經理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的報告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並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相關事宜。張女士在法律及合規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在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獲得豐富的專業經驗，並主要專注於資本市場交易。彼自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任職於達維律師事務所、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職於凱易律師事務所、以及自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任職於美邁斯律師事務所。張女士於2015年獲得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張女士獲得紐約州律師公會會員資格。

本公司確認，考慮到張女士對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透徹了解、自加入本集團以來處理公司秘

書事務的豐富經驗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她因此被認為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營運總部及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委任張女士為公司秘書，因為身處中國讓張女士能夠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張女士在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因此，其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任職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資格的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與張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

黃暉女士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財務部財務控制高級經理。黃女士在審計、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約18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曾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職務，包括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於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該職務。在此之前，黃女士於會計師事務工作獲得豐富經驗，包括自2003年8月至2009年6月及自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彼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多個不同的職位，離職前為審計部高級經理，並自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資本市場服務部的經理。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女士於2003年獲得位於中國的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士學位。

誠如上文所載黃女士的履歷資料所示，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憑藉其在審計、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的資歷及經驗，本公司認為黃女士合資格並適合為張女士提供協助，自2024年5月23日起為期三年，以使張女士能夠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規定相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此外，張女士確認，彼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自2024年5月23日起三年期間增進其上市規則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張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

鑒於上述，本公司已提出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就委任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惟受下列條件所限(i)於2024年5月23日起的整個三年期間，黃女士將協助張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自2024年5月23日起的三年期間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本公司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張女士在三年期間得到黃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劉女士及鄧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就停止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停止擔任事宜須知會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公司僅此宣佈，鄧女士也已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

權代表」），於生效日起生效。張女士已接任鄧女士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同日起生效。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袁耀宗先生（「袁先生」）不再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生效日起生效。黃女士已接任袁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於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屈翠容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獨立董事胡祖六博士、董事屈翠容女士及Robert B. AIKEN先生、以及獨立董事Peter A. BASSI先生、Edouard ETTEGUI先生、David HOFFMANN先生、盧蓉女士、邵子力先生、汪洋先生、張敏女士及朱曉靜女士。